

情况说明

潘红杰 9.21

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根据浙江省援疆指挥部关于援疆项目的统一安排，我局积极争取援疆资金654.5万元，投入实施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疆品订制”项目，为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划分农产品流通（335万元）和电子商务服务（220万元）两个子项目，项目一标段于8月27日完成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系新和县腾达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因中标企业内部发生重大变故，且项目实施周期仅4个月，以企业现状难以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达到预期成效，于9月20日向我局递交《弃标函》，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仅剩2家企业，无法顺延确定中标企业，故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申请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新和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2024年9月29日

